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长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(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 投资)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:2021 年 12 月 20 日

§ 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长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		
基金简称	长信沪深 300 指数		
基金主代码	005137		
基金管理人名称	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	
公告依据	根据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《长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和《长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的规定。		
暂停相关业务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	暂停申购起始日	--	
	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	2021 年 12 月 20 日	
	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	--	
	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	2021 年 12 月 20 日	
	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--	
	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21 年 12 月 20 日	
	暂停大额申购(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)业务的原因说明	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,根据《长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有关规定,暂停长信沪深 300 指数 10 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(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)业务。	
	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长信沪深 300 指数 A	长信沪深 300 指数 C
	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	005137	007448
	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(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)	是	是
	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(单位:人民币元)	100,000.00	100,000.00
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(单位:人民币元)	100,000.00	100,000.00	
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(单位:人民币元)	100,000.00	100,000.00	

§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2.1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起(含 2021 年 12 月 20 日)对长信沪深 300 指数(交易代码:A 类 005137,C 类 007448)的大额申购(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)业务进行限制,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(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)长信沪深 300 指数的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。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长信沪深 300 指数的金额超过 10 万元,则 10 万元确认申购成功,超过 10 万元金额的部分本公司将确认失败;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(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)长信沪深 300 指数的金额超过 10 万元,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10 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,其余部分本公司将确认失败。

2.2 在长信沪深 300 指数暂停大额申购(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)业务期间,本公司将正常办理长信沪深 300 指数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 10 万元(含 10 万元)以下的申购(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)业务以及转换转出、赎回等业务。长信沪深 300 指数恢复办理大额申购(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)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。

2.3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2.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

1) 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:400-700-5566(免长途话费);

2) 本公司网址:www.cxfund.com.cn。

2.5 风险提示: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有风险,决策需谨慎,投资者申购基金前,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2021 年 12 月 20 日